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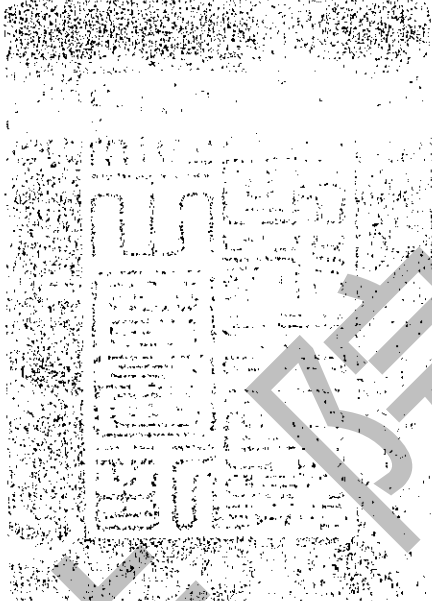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申請人姓名	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		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	勞動關一字第 1110137209 號	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7-7631930 傳真：07-7663126
主事務所地址	830-039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林碩杰	出生日期	民國 / /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林碩杰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全體立法委員	職稱	立法委員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 150 字為原則)	遊說目的：保障會員之權益 遊說內容：學生輔導法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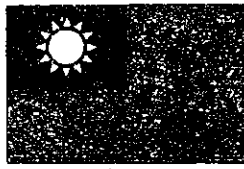
遊說期間	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<u>  0  </u> 元整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、制 定、通過、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	遊說法案與本會會員權益相關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<p>申請人：   申請日期：113 年 4 月 17 日</p> <p>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</p>	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勞動關一字第1110137209號
姓名	林碩杰	出生日期	民國：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.....	辦公室：	傳真：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			(簽名或蓋章)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(續下頁)



勞動部

工會團體登記證書

勞動關1字第1110137209號換發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 
准予登記 此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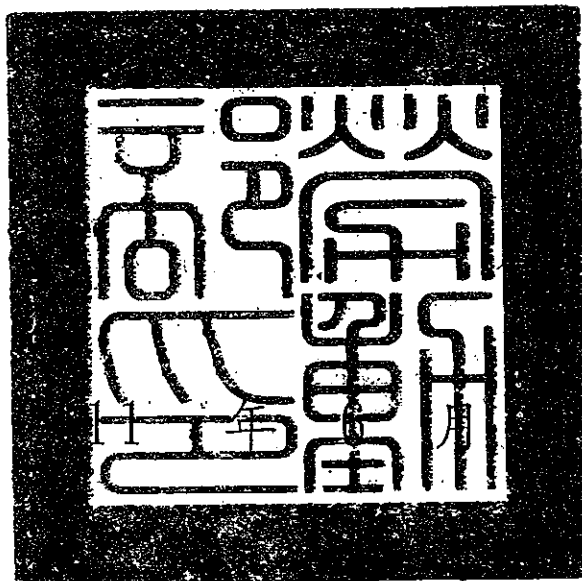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名稱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成立日期：103年9月20日

會址所在地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
備註：原登記證書(勞動關一字第1030127544號)作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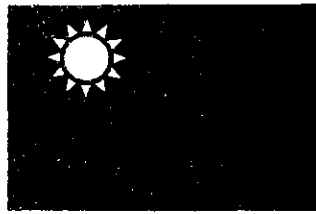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許銘春



中華民國

十一年

日



勞動部

工會理事長當選證書

勞動關1字第1110137298號

姓名：林 碩 杰

出生日期：.....

團體名稱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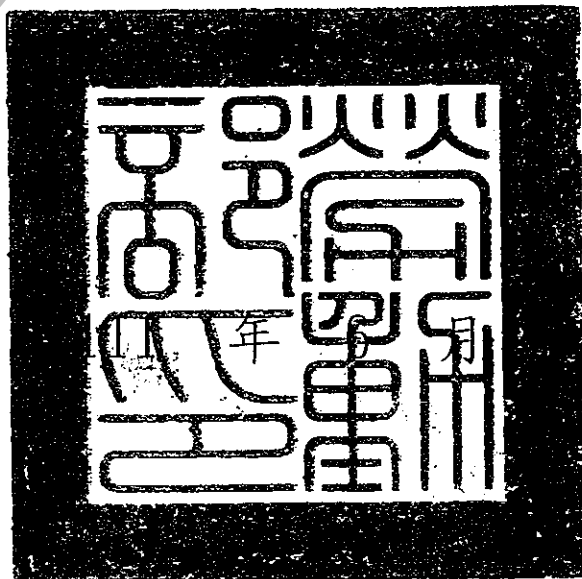
當選職務：第4屆理事長

任期：3年（自111年5月24日  
至114年5月23日）



部長 許銘春

中華民國



日